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420190412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路桥分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



建设单位	台州市路桥如泰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旧城改造6号地块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月河北街以西，邮电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81220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6691.0003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		
设计单位	江西省煤矿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鱼奇晖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袁安辉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蔡树荣	总监理工程师	杨春来
合同工期	905 天		

备注 技术负责人: 范正兴 施工员: 顾永康 鞠虹宇 质量员: 张巍 安全员: 刘向荣 陈伟豪 蒋田慧 监理工程师: 任伟君 监理员: 金建法 安俊轩 潘文强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宋丽娟 32082619 8311293620>变更为<蔡树荣 12058219931004613 9>; 安全员: 蒋田慧、陈伟豪变更为周小平、袁志刚; 施工员: 顾永康、鞠虹宇 变更为冯爱军、蔡辉; 质量员: 张巍变更为石增光; 安全员刘向荣变更为郭冲云
项目技术负责人范正兴变更为王师, 建设地址变更为“路桥街道良一对(月河北街以西, 邮电路以北)”(实为同一地址, 表述不同)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